

材料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购字*****)

甲方: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 广东广州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2023年*月*日

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萤石/萤石球	详见采购规范	吨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 元			开票税率	13%
备注: 1、以上单价为不含税包干价, 含运杂费, 单位: 元。 2、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为固定价格, 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 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第二条 技术、质量标准:

- 产品性能、参数、供货规格及检验标准按甲方采购规范要求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
- 送货单及甲方要求之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合格证、出厂成分证明、质保书等)应规范并随货同行, 送货单上需注明该批货物对应的《材料买卖合同》的合同编号。若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送货单或者相关证明文件,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检验发现存在不符合合同(含采购规范)要求的情形, 甲方有权拒收或者让步接收。如上述乙方供货瑕疵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质量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义务, 并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另有要求的按合同(含采购规范)要求执行。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乙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费, 交货地点为甲方厂区内的指定地点, 具体送货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条 交(提)货期约定: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批交货, 分批验收, 单批次验收重量_____吨, 执行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10%。甲方视实际生产需求情况, 邮件通知乙方每批次交货日期及交货数量。乙方需配合甲方的需求于双方指定的时间内交货。如乙方超出上述甲方通知的时间交货, 则乙方需承担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有急需, 乙方需同意全力配合甲方对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上的所有需求。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 甲方另有要求的按甲方请/采购规范要求包装; 因包装不符合标准或未按甲方请/采购规范要求包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交货后, 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置, 不交由乙方回收。

第六条 验收标准: 验收计量结果以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实际称重或清点的数量为准, 经双方确认

货物数量与合同以及送货单一致后，甲方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甲方的收货行为不等同于甲方对货物的整体质量验收合格，当且仅当甲方出具验收单时，方可视为对验收单对应批次的货物交货验收合格。

第七条 质量异议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质量异议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理意见，逾期未答复即视为默认异议成立，甲方亦有权选择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条件以甲方付款政策（挂账后第 4 个月电汇付款）执行，若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需晚于上述付款政策约定的到期日。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乙方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税率之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经双方协商后，在保持不含税金额不变的条件下，可以改为：1、由乙方提供不含税金额对等的其他税率之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进行结算（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税法规定及发票内容务必与发生业务相符）；或：2、甲方直接扣除发票金额相应之增值税及发票不含税金额 25%的企业所得税税金后与乙方结算。

第九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含税）的 5%即 RMB 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其他合同未支付之款项用以抵付上述合同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能按上述约定缴付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合同履行中，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取相应的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付违约金，甲方可继续在甲方尚未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含本合同费用或其他合同费用）中扣除。若乙方未出现违约或未出现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甲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即完成交货）后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对应合同金额（含税）的 5%；若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违约金为延迟履行部分对应合同金额（含税）的 2%，最高为迟延履行部分对应合同金额（含税）的 6%。

2、若乙方履约不符合甲方请购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履约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和未履行部分对应合同金额（含税）的 5%，并且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

3、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并给甲方生产造成影响及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在未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情况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执行合同并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免除扣罚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甲方上级政策和国家法律的重大调整，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个自然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转包或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且本合同不得转包。

第十四条 正当交易条款：双方在业务往来中恪守正当交易，乙方承诺不与甲方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或其他代表）发生任何不当往来或交易，不给予前述人员及其家属

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还须按涉及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复印件及相关技术协议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生效后，任何新增或涂改内容均视为无效。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

2、本合同请/采购规范、图纸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条款与本合同条款相矛盾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为维护双方各自权益，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承揽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双文明公约”（如附件）、及相关的劳工安全卫生管理规定。

4、通知：本合同项下发给任一方的任何书面通知可以通过快递公司递送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该等通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之日应按以下方式予以确定：

（1）通过快递服务公司发送的通知应被视为已于送件收据所示日期有效送达；

（2）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应被视为已于电子邮件成功发送当天有效送达。

5、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乙方不得单独转让；未征得甲方同意，单独转让无效；且转让方将无条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甲乙双方承诺一旦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同意使用本合同已填写的地址及联系电话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如地址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司法送达地址未作变更。

7、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甲方单位名称 (章)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章)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 1 号	地址	
甲方法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22208888	电话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	7443020182400032795	账号	
税号	91440116734930290U	税号	
邮政编码	510760	邮政编码	

备注：甲方采购负责人王小青，联系电话 13725308610 ，电子邮件地址：LZ6C586@lisco.com.cn 。

甲方收货负责人黄文，联系电话 13822257526。

附件二：

承揽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

为确保各承揽商知悉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鞍钢联众”）的主要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保障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各项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得到落实，特对各承揽商做出如下要求：

- 1、进入我司厂房内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不得赤脚、穿拖鞋、凉鞋。
- 2、高空作业（两米以上）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电焊、切割作业人员需佩戴防护眼镜，粉尘作业必须佩戴防尘口罩，噪声区域作业必须佩戴耳塞。
- 3、承揽商人员在我司作业时必须有我司监工人员陪同。
- 4、承揽商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法规进行登记备案以及定期的检测，确保设备无安全隐患。
- 5、承揽商需使用我司特种设备时需向我司特种设备管理单位进行申请，并提供作业人员操作证件复印件，获得许可后方可使用，若承揽商人员无特种设备操作证，必须由我司持证人员进行作业。
- 6、承揽商人员禁止在厂区内吸烟、乱丢垃圾，必须丢弃的垃圾应按我司规定进行分类处理。
- 7、长期在我司粉尘区域以及噪声区域进行作业的人员必须由承揽商组织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体检。

未尽事宜必要时请参照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鞍钢联众厂区双文明公约

一、鞍钢联众厂区文明行为公约：

- 1、遵守防火规定，不随处吸烟，不乱扔烟头。
- 2、遵守公共秩序，不粗言秽语，不起哄闹事。
- 3、遵守交通规定，不违章行驶，不违规停车。
- 4、爱护公共设施，不乱贴乱画，不蹬踩刮碰。
- 5、爱护花草树木，不随意践踏，不折枝采花。
- 6、爱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

二、鞍钢联众厂区文明作业公约：

- 1、落实保护措施，防护服身上穿，防油套脚上戴。
- 2、落实清洁作业，先维护后作业，手脚脏不乱碰。
- 3、落实节约行动，不得浪费资源，不得滥用物资。
- 4、落实环保措施，不得扬尘外泄，不得污水外溢。
- 5、遵守目视管理，不得杂乱堆放，不占公共场地。
- 6、遵守作业规范，不得乱搭乱接，不得破坏环境。

三、违反文明公约扣罚标准：2022年5月1日起，违反公约将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另以50元/条/次扣罚。